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3號

次

本

各機關工作人事考核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邱

總收文 事 由

廳

長

辛建

字第

0314

全抄各抗園工作人

利令

送達

各附屬抗園

別類

收核文信仰知照

牙



稿擬稿

雷克剛

紅軍

張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二月

之九

時封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主建勵

字第

0314

號

訓令

本府各局
令各附屬機關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元月二十三日省人財廳訓令開「本府為
明瞭各單位工作實際俾便策勵改進提高效率計業
經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工作人事考核辦
法一種核定實施除分知各屬知照外特抄同原辦法一併
令仰知照等因

除分知外特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譚

二除分行各廳處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籌備處外合
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發各機關工作人事考核辦法一份

主席 王 廉 恩

吳幼高元歆

校對李就章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機關工作人事考核辦法

一、本會為明瞭各機關實際工作情形並加強行政效率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定考核分工作考核人事考核二項由兼主任委員指派考核組人員隨時赴各機關抽查或執行之

三、關於考核事項如左

(一) 工作計劃中所定各項工作之實施情形

(二) 奉令辦理事項之遵辦情形

(三) 各項工作推進時其人事經費時有之配合情形

(四) 各項工作推進時之特殊表現或稽延錯誤

(五) 各項工作推進時所遭受之困難其克服之方法

(六) 各項工作之改進意見

(七) 其他

四、關於人事考核事項如左

(一) 工作人員之操守

(二) 工作人員之學能

(三) 工作人員之勤惰

(四) 工作人員分負工作之數量

(五) 工作人員推進工作之效率及其準確程度

(六) 其他

五、考核人員為執行以上三四兩條所定事項得向各該被考

機關分層負責人員詢問並徵取工作報告或調閱有關工作

與人事各項文卷

六、各被考核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長應予考核人員之

便利協助考核

七、考核人員應將考核之結果分別整理并擬具改進及獎懲意

見彙報表呈請 兼主任委員核示 (表式附后)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九、本辦法呈奉 主席兼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

(機)

人員考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姓

名

年

籍貫

簡

歷

年

到職

年月

核

級

俸

職

章

壹

日

壹

日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考

核

事

項

負責

準確

速度

數量

守時

作操

奉公

守法

廉潔

勤儉

信譽

行學

學力

才能

言詞

識見

進修

附記

一、考核人員
二、考核人員
三、考核人員
四、考核人員

一、考核人員
二、考核人員
三、考核人員
四、考核人員

(機)

關)

年度

月至

月份工作考核表

工作項目計劃要點

實施情形

困難或改進意見

考核意見

備改

長官

附記

考核人

年月

一、本表除考核意見欄外均由各被考核機關填寫
二、工作項目及計劃要點兩欄均應依照原定計劃詳細填寫不得遺漏
三、實施情形欄應按實際詳細填寫不可掩飾
四、本表不敷填寫時可連註數表使用之